

外貿協會臺中國際會展中心 會議廳租用契約

114 年 8 月版

契約編號：

第一條 立契約人

出租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下稱「甲方」）

租用單位—_____（下稱「乙方」）

第二條 租用標的

租用標的—_____

※實際租用之範圍或項目，以立契約雙方同意之「外貿協會臺中國際會展中心會議室場地費報價單」、「外貿協會臺中國際會展中心會議設備租用費報價單」（以下皆統稱「報價單」）所載為準。

※為增進會議室之合理使用，甲方得於不妨害乙方舉辦活動（包括會議及展覽等）之前提下適度調整、變動租用範圍或項目，如因此調整產生之價格差異，甲方除無息退還差額外，不負任何其他賠償責任。

第三條 租用期間

租用期間依經雙方完成簽署之「外貿協會臺中國際會展中心會議室場地費報價單」為準。

第四條 活動名稱：_____

一、乙方不得變更上述活動之用途或出租、分租、轉租或以其他任何方法予第三者舉辦展覽或其他活動。

二、乙方如欲變更活動名稱，應於起租日 14 天前取得甲方書面同意。甲方基於正當理由得拒絕之，且乙方不得以此為由要求退還訂金。

第五條 設備租用費及場地費

場地費內含空調（不包括進出場期間）、室內一般照明及基本清潔所需費用，但不包括乙方展示攤位內之清潔及舉辦餐飲活動前後佈置或清理會場所遺留大宗廢棄物、場地特效廢棄物（如紙花、彩帶、布置用花等）及外燴垃圾之清除費用。場地費及設備租用費之數量及金額，以經立契約雙方同意之報價單所載為準，如有變動，該變動部分以變動當時之「外貿協會臺中國際會展中心會議室租用收費基準」為計算標準。乙方應以銀行本票、即期支票、電匯或現金向甲方繳付下列費用：

一、訂金：場地費總額 30%，新台幣_____元整（含稅），應於簽訂本租用契約同時繳交，未在甲方指定日期前繳交訂金及完成簽約手續者，甲方將逕行取消預留之檔期；若租用西大墩廳（全）或水湳廳面積 50% 以上（含），應於起租日 270 天前繳交「外貿協會臺中國際會展中心會議室租用申請表」並經雙方簽訂本租用契約時繳交訂金。

二、尾款：場地費總額 70%，新台幣_____元整（含稅），最遲須於起租日 30 天前，即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繳交，若完成簽定本契約日與場地使用日期間隔不足 30 天者，應於本租用契約完成簽訂之日同時繳款。未在甲方指定日期內繳交尾

款者，除逕行取消其預留之檔期及終止契約外，其已繳之費用概不退還。

三、場地費合計總金額：新台幣_____元整（含稅）

四、設備租用費合計總金額：新台幣_____元整（含稅）

設備租用費最遲於起租日 30 天前繳交，即民國_____年__月__日前繳交。

票據抬頭：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臺中國際會展中心

匯款銀行：臺灣銀行世貿分行；匯款帳號：085004247079

五、乙方應按本契約訂定之期限及金額繳納設備租用費及場地費。臨時追加項目之費用，應於活動結束前結清。

第六條 保證金：新台幣_____元整(含稅)，應於起租日 30 天前繳交。

一、場地保證金：

租用西大墩廳(全)或水湳廳面積滿 75%者，保證金 20 萬元；水湳廳面積 50%以上(含)未滿 75%者，保證金 15 萬元；水湳廳面積未滿 50%，保證金 5 萬元。

二、展覽保證金：

作室內攤位展出者，需依作展覽使用空間之場地費用 10%作為展覽保證金。

三、用電安全保證金

如乙方有額外用電需求，乙方得自行聘僱臨時水電配置商，並繳交用電安全保證金新台幣 10 萬元整。

三、上述保證金在活動結束、相關裝潢品如期清離展場、場地復原、原有各項設施完整無損(含栽植)，及繳清應繳費用或應扣除金額且經甲方確認無任何爭議事項後，甲方將於30天內無息全數退還；甲方得以保證金作為場地修復、賠償或抵付其他與乙方有關的合理修繕或損害賠償費用，多退少補，乙方不得異議。如保證金不足扣抵應繳費用時，乙方應於甲方通知後7天內繳清不足之部分。乙方未償清餘款前，甲方得拒絕租用其所經營管理之任一場地。

第七條 場地附加費

一、進出場時段之冷氣空調費、延長時間費、假日增收費、餐飲附加費、電費等場地附加費，將依「外貿協會臺中國際會展中心會議中心會議室租用實施規範」及「外貿協會臺中國際會展中心會議中心會議室收費基準」規定費用辦理。

二、乙方如有設立餐飲攤位之需求須事先提出申請並經本中心核准後得以設立，並將另外收費場地費用，以每日新台幣10,000元/每攤位計算。

第八條 活動計畫變更及取消

租用臺中國際會展中心會議廳辦理之活動變更及取消，應依「外貿協會臺中國際會展中心會議室實施規範」辦理。

一、乙方如需取消、改期(以一次為限，新、舊檔期舉辦間隔不得超過 90 天)、增減租用範圍或期間之必要時，應以書面通知甲方，並經甲方同意始得變更。

二、計畫取消或因故縮減租用範圍或期間時，其已繳交之場地費(或因縮減租用範圍或期間產生之差額)，應依以下方式處理，否則應依本契約第五條之約定，履行支付之義務。

- (一)變更或取消通知在原申請租用日 180 天前送達甲方時，全額無息退還。
- (二)變更或取消通知在原申請日 90 天前，但未達 180 天期間將變更或取消通知送達甲方時，如原申請租用之場地後經第三人租用者，得全額無息退還，否則任由甲方沒收。(已繳交之設備租用費及其他費用，全額無息退還或挪作延期活動使用，但已繳交之場地費不得挪作設備租用費)
- (三)變更或取消通知送達甲方之日期距原申請租用日不足 90 天時，沒收已繳場地費之 50%，其餘 50%之場地費須俟原租用會議室有第三人租用始予退還，否則任由甲方沒收。(已繳交之設備租用費及其他費用，全額無息退還或挪作延期活動使用，但已繳交之場地費不得挪作設備租用費)

三、如遇天災、緊急避難、公共安全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使必須取消場地時，甲方得通知乙方延期，如無法改期者，甲方將於收到乙方書面通知後，除無息退還乙方已繳之場地費及設備租用費外，不負任何其他賠償責任(乙方亦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但政府建議性公告不得作為乙方要求取消之依據，惟甲方得以政府單位所發佈之公告作為是否取消場地之依據。

第九條 水、電申請

關於水、電等申請及裝潢注意事項，請詳閱「外貿協會臺中國際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

第十條 活動前協調會

乙方應於起租日 30 天前與甲方召開活動前協調會，提供活動場地規劃配置平面圖及相關立面圖（包括舞台區與座位區之規劃）、消防防護計畫書、交通維護計畫、活動特效種類、使用範圍及防護措施說明、裝潢品使用防焰材料證明、進出場人員、車輛、機具等出入口位置、活動期間之觀眾出入口及租用期間所聘請之清潔、保全人力等資料予甲方，經甲方或相關主管機關審核完成後，始可進行活動相關施工。

第十條 場地規劃配置

- 一、考量消防安全及逃生動線，乙方不得任意變更原始提交備案之場地規劃配置。乙方若擬變更場地規畫配置，須於進場前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並取得甲方書面同意後，始得變更。未經甲方同意之場地規劃配置，乙方應於甲方規定合理期限內撤除，逾時未移除者，甲方得逕行處理且不負保管或賠償責任，乙方不得有異議，亦不得向甲方請求任何損害賠償，因此衍生之相關費用由保證金扣除；情節嚴重者，甲方有禁止本活動進行或終止契約之權利。
- 二、乙方所提交之場地規劃配置須符合臺中國際會展中心所訂定之規範及現行相關法令規定（如建築法規與消防法規等）。

第十一條 交通維持計畫

- 一、為確保周邊交通順暢，乙方若辦理臺中市政府規定之一定規模活動，乙方須依「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施工管理自治條例」、「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及施工審查要點」之規定，於活動起始日前 90 日檢具申請函及交通維持計畫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審核，並依規出席相關道路安全交通會議，另乙方需於進場前 10 天將核准函及交通維持計畫副本送甲方備查。
- 二、如辦理非前項具一定規模之活動，乙方需依活動性質向臺中市政府權責機關申請使用道路，並依甲方通知，提供活動及交通資訊予當地警察局，另乙方需於進場前 7 天將

核准函及交通維持計畫副本送甲方備查。

三、活動主辦單位應於活動 7 天前，將道路管制事項公告周知，並在活動區域臨近路段豎立雙語(中英文)告示。

第十二條 展館作業職業安全衛生及施工

乙方應遵守展館作業職業安全衛生規範，請參閱「外貿協會臺中國際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

第十三條 展覽安全之保全

租用臺中國際會展中心會議廳辦理展覽期間，展場保全應依「外貿協會臺中國際會展中心會議室租用實施規範」。

乙方所舉辦之活動，不得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活動進行中，乙方應負責維持會場秩序，並保障與會人士之安全。辦理 500 人以上之大型活動時，建議聘請保全維護安全與提供良好的服務品質，請逕洽甲方保全合約商。如經甲方評估，基於安全理由需派遣臨時保全維持秩序，乙方未雇員時，甲方得逕行處理，其派遣費用自保證金扣除。

第十四條 清潔責任

租用臺中國際會展中心會議廳辦理活動期間，場地之清潔應依「外貿協會臺中國際會展中心會議室租用實施規範」。

第十五條 售票與零售

- 一、乙方所舉辦之展覽或活動，需自行向稽徵機關報備繳納稅捐。發售入場券時，必須在入場券上標明所舉辦展覽或活動，及其主辦、合辦單位名稱。
- 二、展覽應以商品之展示為主，若有零售需要之展覽，乙方應依規定於展出期間開始前 3 天填妥「參展廠商資料表」及檢附參展廠商名冊，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及甲方報備。
- 三、乙方應確實輔導參展廠商於現場銷售或收取訂金時，依法開立統一發票。若經稅捐稽徵機關查獲有漏開發票情事者，乙方應負全部責任。
- 四、參展廠商之產品如係自國外進口，需遵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進口手續。如有需要，乙方得申請付費使用甲方之保稅倉庫。乙方及參展廠商之進口展品，均不得以甲方或其相關機構為受貨人。
- 五、參展廠商如於展覽中販售餐券、住宿券、禮券等票券，需遵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乙方應要求參展廠商依法提具履約保證。

第十六條 租用單位之義務

一、裝潢

- (一) 乙方應詳閱並遵守「外貿協會臺中國際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及「外貿協會臺中國際會展中心會議室租用實施規範」。
- (二) 會議中心水湳廳不得搭建「2(多)層樓攤位」及「超高攤位」。
- (三) 會議中心水湳廳若作為展覽場地使用，須於現有之地毯上另鋪設一層地毯以保護現有地毯，並繳交場地費之 5% 作為清潔費，且不可使用明火。

- (四) 乙方應遵守「外貿協會臺中國際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聘用具有甲級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之臨時水電配置商。乙方及其臨時水電配置商若因未遵守「外貿協會臺中國際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或其他可歸責於乙方及其臨時水電配置商之因素導致活動暫停、終止，或設備損壞，均應由乙方負責；如造成甲方及第三人有損失，乙方須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其他義務

- (一) 乙方在場地內外舉行任何活動，依法須事先取得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乙方應先行取得核准文件，並應於起租日 7 天前，交付許可文件副本予甲方備查。乙方並應遵守許可文件所載之條件、約款及現行法令之相關規定。
- (二) 乙方於租用期間內，應負責場地設施、場內外秩序、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之維護，甲方如發現有危害臺中國際會展中心場地設施或造成公共安全之虞者，得要求乙方立即予以改善、修改或制止，乙方應無條件配合。
- (三) 乙方應於場地使用後，於約定期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後返還甲方，逾期未將場地回復原狀者，甲方得逕行處理；若乙方於場地內留置任何物品，經甲方通知乙方處理而乙方未予理會時，任憑甲方處置，且甲方不負保管責任，乙方不得有異議，因此衍生之相關費用由保證金扣除。
- (四)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在臺中國際會展中心內外擅自設置販賣攤位、任意張貼海報、懸吊燈具、設置廣告，以及放置其他危害安全之物品者，視為違反本契約。
- (五) 乙方對本活動內容之規劃應遵守臺中國際會展中心核定容留人數之規定，以維持會場秩序與安全。並應於活動期間實施展場人潮管制，管制標準請參照「外貿協會臺中國際會展中心會議室租用實施規範」辦理。

容留人數		
棟別	樓層	容留人數管制
展覽館	1 樓 + 4 樓	11,541
	全棟	21,860
會議中心	1 樓 + 3 樓	4,583
	全棟	6,187

- (六) 乙方應嚴格審核參展者資格(含公司登記及營業現況)及其展出內容。如展出與主題不符、產地標示不實、違反法令、妨礙公序良俗或涉及仿冒等展品，除應嚴格禁止外，違者並應自負一切法律及賠償責任。
- (七) 乙方舉辦活動之廣告、宣傳品、邀請函件、標示牌及其他有關文件，均須詳細註明乙方名稱全銜。
- (八) 甲方如有需要進入活動現場拍攝影像，作為紀錄或宣傳影片之用，將於協調會中提出或於進入活動現場前通知，並獲乙方同意後執行，或乙方應提供合適之活動影像參考運用。

第十七條 遲延責任

乙方未依本契約規定或甲方之通知期限繳交前開各項費用者，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按逾期日曆天數，每日依應繳費用總額 0.5% 計算懲罰性違約金，最高計算至 15% 為止。累積違約金總額達上限或累積逾期 30 日曆天時，甲方得逕

行終止合約，並不退還任何已收取之費用。

第十八條 損害賠償責任

- 一、租用期間，因可歸責於乙方(包括受僱人及承包商)或乙方邀請之與會人士之故意或過失，致損害臺中國際會展中心或第三人之場地設施或設備或人身安全損害或傷亡時，乙方及行為人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 二、如有違反「外貿協會臺中國際會展中心會議室租用實施規範」，或違反公共安全、消防等相關法規情事，致發生公共安全意外、或使甲方遭消防單位罰款，或違反主管機關所定之「空氣品質管制」規定而被主管機關罰款者，須由乙方負擔損害賠償、負擔罰款等責任。
- 三、如有違反「外貿協會臺中國際會展中心會議室租用實施規範」，致發生人員傷亡或財物損失，應由乙方及其分包施工廠商自行負責，並由乙方負共同連帶賠償責任。

第十九條 保險

- 一、為防範意外事故，在本契約第三條所稱之租用期間(含進出場期間)，乙方應考量活動型態、規模、參觀人數等，須投保足額之第三人責任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含因室內外招牌及舞台相關設計裝潢結構、展示品、電梯、電扶梯意外所致人員傷亡、財損之賠償責任)。保險種類及最低保險金額不得低於「臺中市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規定之額度。另乙方須於進場前7天將保險單副本送至甲方備查。
- 二、乙方應自行對其活動相關室內外招牌、舞台、燈光、視聽音響、電視牆、特效、裝潢佈置、廣告物及相關設計裝潢結構等因素，造成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不當影響其他場地活動之進行等後果進行賠償，及因颱風、地震、洪水、豪雨或其他天然災害所致之損害賠償責任等投保火險、竊盜險、水漬險或其他相關險種。乙方須於進場前7天將保險單副本送至甲方備查，始得進場。

第二十條 違約處理

乙方如違反本契約規定，經甲方書面通知並訂合理限期改善而不改善，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外，甲方並得不經催告即立即終止本契約、收回乙方租用之場地並沒收保證金，乙方所繳付之各項費用將不予退還：

- 一、不按期限繳付場地費、設備租用費或其他費用，經書面催告而未依合理期限繳付者。
- 二、甲方具有證據，顯示乙方所舉辦之活動違反中華民國政府法令或違反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之行為者。
- 三、乙方將租用標的之檔期全部或部分轉租或分租予第三人者。
- 四、活動內容與租用契約所載明顯不符者。
- 五、未經甲方書面同意，擅將甲方列為活動之主、協辦或贊助單位者。
- 六、其他嚴重違反租賃本旨之行為。

第二十一條 資安特約條款

- 一、乙方應盡力維護資通安全，並配合甲方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其相關子法及主管機關所頒訂之各項資通安全規範及標準之一切義務。如知悉甲方或乙方發生資通安全事件

時，均必須於半小時內通報甲方，進行緊急應變處置，並配合甲方相關處理措施。

- 二、乙方營運涉及資通訊軟體、硬體或服務等相關事務，如主管機關依「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規定公告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廠商及產品清單時，乙方不得使用該等廠商所生產、研發、製作或提供之產品及前述產品清單上所載之產品，其清單如有調整或變更時，亦同。
- 三、乙方如使用電子跑馬燈、電子螢幕等向公眾推播內容之設備，應保證其內容不得有違法、違反善良風俗或社會秩序之情形。如發生遭駭客攻擊置入不當內容時，應立即中斷播送內容，並依第一項規定通報和處置。
- 四、乙方如因違反本條規定致使甲方受有損害，應賠償甲方一切直接或間接損害，如致第三人權利受有損害時，乙方亦應自行負責。

第二十二條 其他

- 一、租用水滄廳舉辦展覽，本中心提供展出期間免費使用主辦單位辦公區(可依實際需求搭建隔間)及開幕當日免費使用貴賓室 2 小時接待貴賓。
- 二、臺中國際會展中心內之各項公共設施、走廊與貴賓室，如有 2 個以上租用人申請於同時段使用時，甲方將安排各租用人共同使用。如無法共用，由甲方協調或決定使用方式及時段。臺中國際會展中心內設有之會議室、貴賓室、門廳或其他公共空間，乙方均可申請付費租用。
- 三、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及其與會人士不得在會場內進行與活動無關之行為。
- 四、乙方與任何第三人所訂之契約或約定，與甲方無涉。活動事務之接洽、簽約及一切活動費用之收取與退還，甲方與乙方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代表辦理即可對乙方生效。
- 五、甲方有權在同期間或相連、相近檔期，將所屬之場地出租予第三者辦理活動，不論其性質是否與乙方活動相同或相近。
- 六、臺中國際會展中心非禁航區，但飛行高度限制於 200 呎以下且須遵守民航法之操作，如有例外情形，需事先報准；全面禁止販售酒精性飲料；除臺中國際會展中心所規劃之中央廚房及外燴區域外，禁止使用明火。
- 七、租用期間在場地內發生之任何財物損失或人身安全問題等，非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時應由乙方自行負責。乙方辦理之活動如涉及飲用酒精性飲料，應加強宣導理性飲酒並規範酒後不開車。因販售或飲用酒精性飲品所衍生之一切糾紛由乙方自行負責，與甲方無涉。
- 八、本契約規定須為書面通知時，應向下列地址送達：

出租人：臺中市西屯區黎明路三段 1000 號 臺中國際會展中心

租用單位：以乙方填寫「外貿協會臺中國際會展中心會議室租用申請表」所載之地址。

第二十三條 契約附件

- 一、乙方於簽訂本契約前應確實詳閱「外貿協會臺中國際會展中心會議室租用申請表」、「外貿協會臺中國際會展中心會議室租用實施規範」及相關附件公布於臺中國際會展中心網站：www.ticec.com.tw (點選【主辦單位】再進入【場地/設備】中的【表單

下載】)，經簽約後，即表示同意遵守相關內容，並同意其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有同等效力。甲方對於前揭規範及附件保有修正之權利，其經發布於前揭網站後即發生效力，雙方同意以新修正後之內容為準，若違反上述規範，視為違反本契約。

- 二、甲方得視乙方所辦理活動之性質及內容，要求乙方提供詳述之安全管控計畫(含保全人員、醫護人員、工作人員之點位配置)，該安全管控計畫於獲得甲方同意後，視為乙方之承諾書，為本契約書之一部分。
- 三、乙方另行簽具與本活動有關之承諾書/切結書，均視為本契約書之一部分，具有與契約書同等之效力，若違反所承諾/切結之內容，視為違反本契約。

第二十四條 契約之終止

- 一、本契約任何一方當事人有依或被依破產法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解散、重整、停止營業或被任何金融機構列為拒絕往來戶之情形，無論他方是否知悉或有無受通知，他方得以書面通知後終止契約。
- 二、本契約之終止並不免除或減輕訂約雙方當事人各自在契約終止前因本契約所產生之得行使之權利、應負擔之責任或義務。
- 三、甲方如因臺中市政府終止經營管理關係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未能經營臺中國際會展中心時，雙方同意無條件解除本契約，互不負任何賠償或補償之責。

第二十五條 契約之修改

有關本契約之任何變更、修改或未盡事宜，均須於雙方同意後，以書面為之。

第二十六條 契約釋疑及爭訟管轄

- 一、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或對內容之解釋產生疑義，並影響契約之履行時，雙方同意，應先依誠實信用原則並按中華民國相關之法令規章，盡最大努力，共同協議解決紛爭。
- 二、如於雙方盡最大努力協調後尚無法解決契約爭議而有涉訟事宜，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三、雙方當事人同意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第二十七條 個人資料保護約定

乙方因辦理本契約所載之活動致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及檔案時(個人資料之定義請參考「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第1項)，乙方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並自負完全責任，甲方並得要求乙方簽署「個人資料保護承諾書」。

第二十八條 契約存執

本契約有正本2份，副本1份，由出租及租用雙方各持正本1份，另副本1份由甲方持存。契約文字譯文與中文有不符時，應以中文為準。

第二十九條 契約生效日期

本契約自雙方簽署日起成立並生效。

甲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授權代表人：王熙蒙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6樓

乙方：_____ 單位印鑑：

授權代表人：_____ 授權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地址：_____

統編：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